

# 紫金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## （重大事项）2024 年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州金罚决字〔2023〕12号）关于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分公司”）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司苏州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经查，苏州分公司存在编制虚假财务资料、内部管理不到位、异地承保安全生产责任险、机动车辆保险的违法行为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、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合并对苏州分公司作出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2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9 日